

采购人意见:



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全市结核病患者治疗药品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SXHZC2025-026

采购单位：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招标机构：甘肃旭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1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	采购文件组成及说明	11
(三)	投标及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3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
(五)	采购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9
(六)	采购的程序及说明	20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27
(七)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3
第六章	附件	3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全市结核病患者 治疗药品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甘肃旭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对其“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全市结核病患者治疗药品采购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公示，公示期间无潜在供应商提出异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GSXHZC2025-026

二、采购内容：FDC 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HRZE 四联组合）48000 片，FDC 异福胶囊（HR 二联组合）96000 粒。（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三、项目总预算：9.6 万元。

四、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

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按照《2025 年重大公共卫生结核病防治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免费抗结核药品由市州级疾控中心统一采购，国家规范推荐且全省统一要求使用固定剂量复合剂（FDC 药品），目前全国仅有浙江苏可安药业有限公司一家企业生产，我市免费抗结核药品库存只能满足到 2025 年 11 月份左右的供应，如不能及时采购到位，将影响国家为患者提供免费抗结核药品政策的落实。现申请单一来源从浙江苏可安药业有限公司采购。

五、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浙江苏可安药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杭州大江产业集聚区长福杭路 829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3）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零申报记录或免税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5)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等信用查询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供应商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七、公告期限及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

2. 地点：甘肃旭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朔州东路弘能家园 8-602 室）。

3. 方式：现场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地点：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朔州东路弘能家园 8-602 室。

九、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朔州东路弘能家园 8-602 室。

十、其他补充事宜：

无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马莲河大道 12 号

联系方式：0934-86111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旭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朔州东路弘能家园 8-602

联系方式：15209340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芸芸

电 话：15209340066

甘肃旭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04 日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甘肃旭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的“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全市结核病患者治疗药品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形式进行采购，我方现拟邀请贵公司为单一来源商定供应商。

1. 项目编号：GSXHZC2025-026

2. 采购内容：FDC 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HRZE 四联组合)48000 片, FDC 异福胶囊(HR 二联组合)96000 粒。（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投标企业在甘肃旭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朔州东路弘能家园 8-602）。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应在单一来源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全市结核病患者治疗药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SXHZC2025-026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 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 王玲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马莲河大道 12 号 联系电话： 0934-8611189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旭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朔州东路弘能家园 8-602 联系人： 黄芸芸 联系电话： 15209340066
4	资金来源： 中央转移支付 项目总预算： 9.6 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8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供应、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3）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用。
10	投标保证金说明：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word文档一份(U盘),投标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注:共 3 个密封封包同时递交:封包 1、投标文件正本;封包 2、所有投标文件副本;封包 3、开标信封;)。 2) 为方便唱标,请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单独提交【内放开标一览表和投标电子版word文档一份(U盘)】。
12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1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一家的,不得评标。
14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 15%的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 (2)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5)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必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

15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2）查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一天至开标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 （3）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4）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6）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率累加法计算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7	付款方式： 分两批进行供货。第一批货物交付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批货物的全额款项；第二批货物交付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批货物的全额款项。
18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FDC 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HRZE 四联组合）。根据本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所确定）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	合同履约期限：分两批供货。第一批合同签订后7日内供货完成。第二批，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7日内供货完成。
20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经济信息网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注：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 招标文件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3.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采购货物标的属于工业，请各供应商按照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申请函。	

（二）采购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旭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代理机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9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10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中央转移支付。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4.2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采购内容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5.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

5.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见招标公告。

5.2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见招标公告。

6.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律累计法计算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三）投标及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拟采取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的供应商的要求

3.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3.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供应商未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5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6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的格式提交完整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5.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5.1.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1.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按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顺序编制。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一、资格部分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联合体投标声明

- 5、非联合体声明函
- 6、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价格部分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5、售后方案
- 6、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三、技术部分

- 1、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 2、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3、实施方案
- 4、其他技术资料

5.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逐页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A4 纸打印，采用胶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开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注：所有副本整体封装），并加贴“密封”字样的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

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企业名称，在 X 年 X 月 X 日 X 时 X 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为方便评标，投标企业需提供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一致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电子版 word 制作，U 盘存储）（如不提供将不接受投标文件）。

未按本章要求的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地点

6.1 递交方式：见单一来源公告。

6.2 递交地点：见单一来源公告。

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第六章）。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二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采购标的内采购货物属于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采购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 采购小组的组成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采购小组。

1.2 由采购人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采购小组成员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

2. 采购小组职责

2.1 审查、评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 采购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采购小组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3. 采购小组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的其他情形。)；

3.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3.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六) 采购的程序及说明

1. 采购时间、地点等说明

1.1 开标：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需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到达后未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2. 采购程序及标准

采购会议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由参加采购会议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 采购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1 家的，不得评审。

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采购小组推选采购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采购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采购小组依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 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小组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采购小组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采购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采购小组。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综合说明

2.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采取最低评标价法的方法，全面比较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7) 从采购会议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采购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招标投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2.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2.5.1 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小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一家的，不得评标。

2.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I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3	审计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零申报记录或免税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5	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等信用查询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

2.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2.6.1 对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鲜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 采购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报价是否超预算	投标报价未超出财政预算
5	关键性要求是否满足	单一来源文件重要和关键性要求是否满足
6	是否存在串标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中关于售后服务、付款方式、验收、项目履行期限等要求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

2.7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单一来源采购报告编写说明

2.7.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1) 本项目**报价轮次二次以上（含二次）及响应报价为第一次，现场报价至少一次**，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采购人根据唯一供应商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2.7.2 单一来源采购报告编写说明

采购小组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采购小组组长编写单一来源采购报告，单一来源采购报告是采购小组根据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单一来源采购报告由采购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采购小组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采购小组成员拒绝在采购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采购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采购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采购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采购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采购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8 成交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2.9 废标情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一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10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 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 发布终止公告, 并通知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11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由甘肃旭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组成, 负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制作, 对外联系, 采购会议、评标的会务工作, 整理并向采购小组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做好采购会议和评标会议记录; 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 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 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负责对采购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2.1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整个采购会议过程进行监督,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2.1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旭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 负责对采购小组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 审核无误后由采购小组签字确认。

（六）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 (1) 采购人：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电话：0934-8611189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马莲河大道 12 号

-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旭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8393631036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九龙南路由佳苑小区北排 3 号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采购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3.3 合同的签署

(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加强对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违法违规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1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技术参数:

药品名称	规格	数量
FDC 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HRZE 四联组合)	H37.5mg+R75mg+Z200mg+E137.5mg/片	48000
FDC 异福胶囊(HR 二联组合)	H150mg+R300mg/粒	96000

（二）总体要求

一、产品质量要求

1. 所有采购的抗结核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相关法规要求，具备有效的药品批准文号。
2. 供应商应提供药品的质量检验报告和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应具备稳定的供应能力，能够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数量及时供应药品。
4. 建立应急供应机制，确保在特殊情况下（如疫情、自然灾害等）能够保障药品的持续供应。

二、包装与标识要求

1. 药品包装应符合国家药品包装的相关规定，确保药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的质量安全。
2. 包装上的标识应清晰、准确，包括药品名称、规格、剂型、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企业等信息

三、运输与储存要求

1. 供应商应负责药品的运输工作，确保药品在运输过程中的温度、湿度等条件符合要求，避免药品受损或变质。
2. 采购方应具备符合药品储存要求的仓库设施，按照药品的特性进行分类储存，并做好库存管理和养护工作。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药品使用的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
2. 对于药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并负责处理，包括退换货、召回等。

五、供货期限、地点及要求：

1. 供货期限：分两批供货。第一批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供货完成。第二批，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7 日内供货完成。
2. 开始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开始供货时间。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供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六、付款方式：

分两批进行供货。第一批货物交付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批货物的全额款项；第二批货物交付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批货物的全额款项。

七、验收方案：

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验收单位：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相关人员。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 同

甲 方：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 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3.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四、货物质量要求

1. 所供药品必须是单一来源文件中提供的药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药品按投标文件承诺，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 货 期：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要求：_____。

六、付款方式：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八、验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5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

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它

-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马莲河大道 12 号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盖章）：甘肃旭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九龙南路由佳苑小区北排 3 号 电话： 邮箱：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

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

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

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

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 号：

投标供应商：

投标日期：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联合体投标声明
- 五、非联合体声明函
- 六、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价格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二）业绩证明文件
- 五、售后方案
- 六、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一、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三、实施方案
- 四、其他技术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
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
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非联合体投标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是 ☐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_(文件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 _____(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 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_____ 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甘肃”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 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并承担通过“甘肃经济信息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 _____ 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价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注：此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 注

备注：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五、售后方案

必须包含的内容：

1. 售后服务内容
2. 售后服务时限
3. 售后措施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6.1 拟投入项目人员清单

投标人（公章）：_____

名称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主要简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人					
项目负责人					
.....					

注：此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变动。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磋商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三、实施方案

内容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供货方案
2. 交货期安排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四、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